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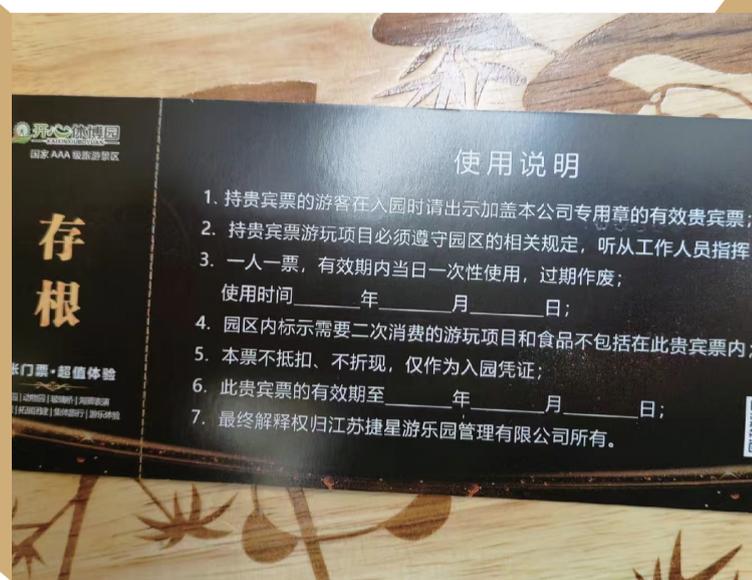
网上转卖赠送的门票,男子收到律师函

赠送的门票可以自行处置吗?可否出售?近日,镇江一名网友发帖称自己将一张办年卡赠送的乐园门票挂在网上出售时,被园方私信告知其行为涉嫌违法,并发来了律师函。现代快报记者采访多方人士表示,对于赠品使用权益要看双方是否有约定,如无明确约定,消费者对赠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原则上可以自由转卖。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曹德伟



扫码看视频



▲门票背后的使用说明
▶网友转卖门票时收到私信 受访者供图



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那么张先生此次转让行为是否涉嫌违法呢?江苏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游文静表示,如若该网友所持门票确为办年卡赠送,且其仅卖这一张,而这张门票的使用上双方并无特别约定,那么从门票性质、消费者身份、转让平台及售价、转让次数来看均不能构成违法性。

“附赠商品,消费者虽在形式上未支付对价,但经营者实际上已经将赠品的费用摊入经营成本之中,赠品的价款实际上包含在主商品的价款之中,故消费者取得赠票实际上是消费行为的一部分。”游主任表示,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说明了赠与可以附义务。“如果乐园赠票无限制使用说明,则消费者取得该票时可以正常处分;如果赠票有限制使用说明,该说明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受赠人需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要注意,所附义务不能大于或者等于受赠人所获得的利益,义务也不能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

游主任介绍,首先,倒票行为的构成要具备几个条件:1.该行为发生在经营活动中,主要是生产、流通领域;2.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3.具有社会危害性,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如一些黄牛通过非法手段抢到热门演唱会门票或春运期间的火车票,加价出售,类似的行为侵害的法益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此类违法对象的票类型具有一定稀缺性,在特定时间、场景下囤积、加价倒卖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导致特定资源的分配不均,侵害消费者权益。但该网友转让赠票的行为并不存在上述危害,且未对园方造成实质性经营损失。”

当天中午,现代快报记者致电园方表明采访来意,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并不清楚情况,并记录下记者电话号码,但截至发稿时,记者未收到园方回复。

事件

网上转卖赠票收到律师函

2月11日,网友张先生向现代快报(报料热线:025-96060,报料邮箱:xdkb123@163.com)记者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张先生介绍,自己是镇江开心休博园的年卡用户,“我们家小孩今年二年级,在那边办年卡好几年了,2024年10月续办了年卡,价格是479元,当时赠送了一张门票,门票上无具体使用日期及限制。”张先生表示,因考虑到一张票不好送人,而自己全家已有年卡,就将这张赠送的门票以50元的价格挂在了某二手网站上出售。而该乐园在团购网站上的成人票价单张为128元。

可没想到的是,2月8日张先生收到了乐园客服发来的私信,内容是一张律师函,“请下架,否则将代表官

方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这条消息令张先生大为惊讶,之后,他在自己加入的该乐园福利群中反馈了这一信息,但得到的回复依然是:“门票送人可以,但不能转卖。”理由是:官方发售的门票,私人不能转卖。

“送我的东西还不能卖了?我认为门票是我买年卡的赠品,处分权应该归我自己,出售它是在合法范围。”张先生说。

律师

如无特别约定,消费者可自行处分赠品

张先生将自己的这段经历发在当地论坛上邀请大家评理,短短24小时内收到了上百条评论,网友们分成了两派,有人认为园方小题大做了,也有网友指出:“如果门票注明限本人使用不能转售,那就不能卖。”“赠送的VIP门票是景区基

于游客办理年卡这一前提,为回馈游客或提供额外服务而给予的福利,所有权仍归景区,游客只有按规定使用的权利,未经授权售卖可能构成对景区权益的侵犯。”

张先生仔细查看后确认这张赠票上并没有使用限制。记者注意到,张先生手上的这张VIP门票背面的7条使用说明中确实并没有明确说明限本人使用。

那么张先生是否可以转卖赠票呢?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许辉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赠品作为商家附条件赠与消费者的财物,一旦完成交付(如门票已给到消费者),所有权通常转移至消费者。消费者对赠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原则上可以自由转卖。

其表示,尽管消费者对赠品拥有所有权,但若商家在购买协议或活动规则中明确约定赠品不得转

售,仅限本人使用等限制条款,且消费者在购买年卡时已同意这些条款,则转售行为可能构成违约。“此案例中的关键点需核查乐园的年卡协议或赠票活动中是否明确禁止转售。若存在此类条款,消费者转售门票可能违反合同约定,乐园有权通过律师函主张违约责任,如要求赔偿损失、停止转售等,但通常不涉及违法。”

专家

综合转让行为,消费者不违法

张先生收到的律师函称,通过网络平台恶意购票加价倒卖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十日以上

篡改数据、替车检验,机动车环检乱象不少

违规修改车辆额定功率、替车检验、使用OBD(车载诊断系统)作弊器……一段时间以来,生态环境部公布多批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造假案例。记者调查发现,有些检测机构篡改数据故意“放水”,替车检验已成灰色产业链,环检造假让一些尾气超标车辆“带病上路”。

数据被频频“动手脚”

2024年4月,福建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铭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尾气环检合格率高达99%,远高于行业一般水平。同时,在该机构进行检测的同款车型,报告上的额定功率各不相同,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怀疑。

执法人员表示,额定功率是机动车检测过程中的重要参数,对于同一辆车来说,检测时车辆功率越高,尾气排放值也相应增高。

“我们到检测站现场检查时,发现有4辆车的实际额定功率与检测报告上显示的不一致。”漳州市生态

环境局副局长占国兵说,重新检测后,这几辆车的氮氧化物浓度等指标均比此前检测结果高。

在执法人员提供的一份“在用车辆检验(测)报告”上,记者看到,一辆某物流公司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额定功率为339千瓦,报告上被修改为120千瓦。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二大队大队长李政新说,调低功率后,该车辆氮氧化物浓度等指标达标,最终取得了合格报告。

通过篡改额定功率来造假并不罕见。辽宁大连近期公布的4起机动车检测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中,有2起涉及“通过擅自降低车辆额定功率的方式,使车辆顺利通过环保排放检验”。此前,江西、黑龙江等地也分别公布过相关案例。

有些检测机构凭空捏造数据。执法人员介绍,当车辆进入环检线,检验员会插卡读取车载OBD数据。但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些车辆缺少这一步骤,OBD数据也未上传至相关平台,但检测报告中却出现了相应数据,且注明检测合格。

还有些检测机构在软件检测参数上“做手脚”。生态环境部2024年11月公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安徽马鞍山一家机构串通检测软件开发公司,在后台违法设置修正参数,

通过调整修正参数数值,人为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使排放不合格车辆通过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报告500余份。

造假成灰色产业链,作弊器可网购

记者调查发现,除了在检测数据上造假,一些检测机构还在车辆上“做文章”,包括替车检验、加装作弊器、安装气体过滤装置等多种方式。生态环境部2024年10月通报一起典型案例,安徽一家检测机构的一条检测线频繁有车辆重复检测,且和临近检测线多次出现同步检测情况。执法人员经过数据比对、视频追踪、现场检查等方式,发现该机构对于部分重型柴油车等,长期使用汽油车代替检验,2023年12月以来,累计出具虚假合格检验报告71份。

据介绍,环检替车检验有多种方式:比如用汽油线的车辆替代汽柴油混合线的车辆进行检测,等同于用汽油车代替柴油车检测;或者通过网购假车牌、修改车架号、安排外观形似的车辆进行替检。

有公安民警告诉记者,替车检验涉及检测站、维修站、中介、车主等多

个环节,已经形成一条完整的灰色产业链。之前查处的一起替车检验案件中,中介负责在互联网平台发布代检广告、收集代检车辆寄来的行驶证、购买假车牌,维修站负责刻划代检车辆的车架号、更换尾部标志,检测机构确保检测“过关”,替检一辆车收3000元,再进行分赃。

此外,近年来,OBD作弊器频频出现在机动车检测造假案件中。李政新说:“OBD通过监测汽车发动机、催化转化器等关键部件实时检测车辆状态。如果尾气超标,会发出警示。”而OBD作弊器通过连接被检测车辆的OBD接口,可以随意调整、替换超标数据,从而使传输至官方指定计算机的数据符合尾气排放标准,一键“合格”。

记者调查发现,在互联网平台可以轻易买到此类作弊器。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一名主营汽车二手配件的商家挂出形似电路板的“OBD过滤器”,标价300元,今年以来已销售3单。

该商家表示,这款“OBD过滤器”可任意“写数据”,“有CAN的车基本都能装”。福建省福州市一家机动车维修站负责人告诉记者:“CAN即控制器局域网,相当于汽车的‘中枢神经系统’,基本每辆车

都有。”执法人员表示,凡涉及“数据定制”的绝大多数都属于用OBD作弊器造假。

加强监管和行业自律,多措并举综合整治

业内人士透露,机动车环检造假乱象频出,有近年来检测机构增多、竞争加剧的原因,有些机构为了“抢生意”,故意“放水”。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为15760家,相比2020年增长约30%。快速增长的供给侧引发市场恶性竞争,机构之间大打价格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检验资格。

执法人员表示,环检造假证据固定难,执法存在跨地域、跨部门等情况,建议用数字化视频系统加强对检测机构的实时监控,开发大数据模型分析研判,进一步升级技术筛查手段;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多部门衔接联动,对违规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全链条打击。

据新华社